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仲裁程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卡車生產廠及資產以及其後與 Mitsubishi 訂立協議以在泰國生產及分銷 Mitsubishi Fuso 品牌卡車。

Mitsubishi 發佈各通知以令 Mitsubishi 與各泰國公司之間的現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失效，而其意是自此各訂約方訂立新的協議予以替代。泰國公司持有不同意見。泰國公司考慮該等新協議提議的條件是，Mitsubishi 就終止現有協議作出適當補償。

另外，Mitsubishi 已請求 TCMA 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接受委聘但並非作為 Mitsubishi 的合約製造商。該事項正在考慮中。

Mitsubishi 近期就 Mitsubishi 與各泰國公司的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向 JCAA 提起獨立仲裁請求。除了其他補助外，Mitsubishi 正尋求 JCAA 宣佈：上述現有協議均已根據其合約條款到期；及 Mitsubishi 並無責任就該等到期作出賠償或其他。

董事認為，Mitsubishi 與泰國公司之間的交易過程及實質關係，令 Mitsubishi 沒有權利及／或權益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或僅簡單發出通知來單方終止上述現有協議。

除 Mitsubishi 已正式提起仲裁請求的現有協議外，泰國公司與 Mitsubishi 及／或其關聯公司之間還存在其他爭議。泰國公司已向 Mitsubishi 及其關聯公司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有意就：泰國公司聲稱並非真誠地進行的彼等各自的訴訟（按各訂約方之間所有相關協議的適用法律的規定）；及／或阻擾及／或否定泰國公司各成員的合法預期；及／或侵犯相關泰國公司成員的商業所有權，要求提供賠償及其他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國公司在泰國從事 Mitsubishi Fuso 品牌車輛及零部件組裝及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 6.08 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 148.19 億港元的 4.1%。泰國公司的稅前利潤（泰國的企業稅率為 20%）約為 3 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稅前利潤 769 百萬港元的 0.4%。

### 本公司採取措施

泰國公司正在徵求外部法律顧問關於進行其計劃的申索及適當回應仲裁請求的意見。同時，本公司正與泰國公司成員合作制定適當策略，將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業務機會，以減輕因終止泰國 Fuso 品牌車輛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泰國公司進一步獲告知，其減輕影響的措施，不論結果如何，是一項進行泰國公司的計劃及有關申索的要求。

倘上述法律程序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相關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協議」       | 指 | 以下協議的統稱：FTT 與 Mitsubishi 的分銷商協議、名稱使用協議及商標使用人協議；TCMA 與 Mitsubishi 的零部件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ZPT 與 Mitsubishi 的零部件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所有上述協議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FTT」        | 指 | 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JCAA」       | 指 | 日本商事仲裁協會（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
| 「Mitsubishi」 | 指 |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  |

|        |   |   |
|--------|---|---|
|        |   | 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Daimler AG 擁有 89.29%權益及由 Mitsubishi 集團公司擁有 10.71% 權益  |
| 「仲裁請求」 | 指 | Mitsubish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前後根據 JCAA 的規則提起的三份正式仲裁請求                  |
| 「TCMA」 | 指 | TC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泰國公司」 | 指 | FTT、TCMA 及 ZPT 的統稱  |
| 「ZPT」  | 指 | Zero Powertrain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和Prechaya Ebrahim先生。